

○ ○ ○ ○ ○ 採 購 稽 核 小 組 稽 核 監 督 報 告

壹、受稽核機關：○○○○○○○○局○○第○分局

貳、案件名稱：分局外牆矽利康防水填縫、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及屋  
頂冷卻水管路更換工程

參、受稽核監督案採購辦理經過：

一、標的分類：工程採購（5153屋頂及防水工程）。

二、經費來源：○○年機關預算。

三、招標方式：依據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辦理「公開招標」。

四、決標方式：最低標；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

五、採購金額：○,○○○,○○○元。

六、後續擴充：否。

七、預算金額：○,○○○,○○○元。

八、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九、公告日期：

第一次招標－原公告日：○○/○○/○○；截止投標時

間：○○/○○/○○ 17:30；開標時間：

○○/06/19 10:00；等標期14天，5家廠

商投標，5家為有效標。

十、底價金額：○,○○○,○○○元。

十一、決標金額：○,○○○,○○○元。

十二、決標日期：○○年○月○○日。

十三、得標廠商名稱：○○營造有限公司。

十四、未得標廠商名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營造工程  
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十五、履約期限：自開工日起，140日曆天竣工。

十六、契約變更：無。

十七、履約完成日期：稽核時尚未完成。

十八、驗收合格日期：稽核時尚未執行。

肆、稽核監督結果：

一、應改進事項：

(一)招標階段：

**1、本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採最低標辦理委託技術  
服務案，恐因標價偏低致履約品質欠佳，允請檢  
討改進。**

(1)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採購人員  
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  
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

定。復依工程會 98 年 7 月 9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303520 號函示，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亦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作業程序辦理，以遴選有能力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建築師事務所承攬，以消弭不當的規劃設計造成基礎建設浪費。

- (2)本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係採最低標方式辦理，致廠商低價搶標，9 家有效標中低於底價 80%者計有 7 家，且低於底價 50%者亦有 3 家，爰查本工程稽核資料之契約書，闕漏文件諸如權責分工表、投保約定事項、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及本府施工規範等，致使未能檢討廠商提報品質計畫及材料送審等逾期之責任、保險額度偏低及無法確認材料自主檢查項目等。
- (3)嗣後類案請貴局依上開工程會函示，參採「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作業程序，妥擬

招標策略，以維採購品質。

2、委託技術服務案投標資格除訂為建築師外，另允許聘有建築技師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尚屬有誤，允請檢討改進。

(1)依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復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科別之工程技術事項。

(2)本案屬公有建築物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勞務採購，查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第13點所訂廠商投標資格除建築師外，另允許聘有建築技師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依上開建築法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本案廠商投標資格之一建築師之條件，尚屬無誤，惟本案另

一廠商投標資格(即聘有建築技師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技師科別係建築，已逾上開管理條例規定。

(3)嗣後類案貴局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應依上開建築法及管理條例規定，擇定合宜條件。

**3、本案於廠商資格允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惟未開放專業技師事務所投標，允請檢討改進。**

(1)依技師法第7條第1項規定，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

(2)本案於廠商資格允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惟依上開技師法規定，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同為技師執行業務方式，則本案未開放專業技師事務所投標核有未妥，工程會89年3月1日工程企字第89003020號函已有說明。

(3)嗣後類案貴局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應依上開技師法規定，擇定合宜條件。

4、委託技術服務案得標廠商經歷多與防水項目無關，且所在地在台中，標價偏低之說明內容不無可議，允請檢討改進。

(1)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政序項次五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 70%，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

(2)本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係採最低標方式辦理，因最低標廠商報價為底價之 70% 以下，有標價偏低之情事，爰貴局限期請其提出說明，惟就該廠商所提內容可稽，過去履約實績多屬建築物新建或整修工程，經歷多與本工程外牆、屋頂防水及填縫之項目無關，且該廠商所在地在台中，與本工程執行地點，尚有路程之差距，恐增其履約成本，依上開執行政程序規定，貴局認定該廠商僅提建築實績及節

省專業複委託費用之標價偏低說明合理，難謂妥適。

(3)嗣後類案請貴局於依上開執行程序規定裁量標價偏低說明內容時，應予多方考量。

## 5、未載明廠商提請釋疑之詳細日期期間，允應檢討改進。

(1)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對廠商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復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再依本工程投標須知（即範本本府）第 12 點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詳招標

公告；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1日。

(2)經查本工程第一次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內容，未依上開投標須知要求載明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以書面請求釋疑之起迄詳細日期恐有未臻詳實。

(3)嗣後類案請貴局依上開投標須知規定，於招標公告登載廠商請求釋疑期限之詳細日期。

#### **6、投標廠商聲明書之格式內容尚有不足，允應檢討改進。**

(1)依工程會 98 年 1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3210 號函示，為建立過濾機制，避免廠商違反利衝法，爰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增列第 10 項，由廠商聲明其是否屬利衝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 3 條所規範之關係人，涉及違反利衝法第 9 條規定情形。

(2)按本工程第一次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內容，要求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10 項中填列非中小企業者分包於中小企業之金額，惟查該投標廠



商聲明書應屬舊格式，依上開工程會函示，投標廠商聲明書已增列第 10 項，由廠商聲明其是否涉及違反利衝法規定情形。

(3)嗣後類案請貴局於編製招標文件時應採最新之格式。

(二)開標階段：稽核時尚未發現缺失

(三)決標階段：

1、訂定底價時僅提供施工預算書之成本參考資料，且對所提預估金額之多寡亦無分析說明，允應檢討改進。

(1)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之訂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復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定。

(2)本工程屬須訂底價之最低標決標方式，就貴局底價訂定之文件可稽，僅查有施工預算書之成本參考資料，並無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等資料供參，與上開採購法規定，尚有不足，且委託設計服務廠商所提本工程之預估金額未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提出其分析，難謂妥適。

(3)嗣後類案請貴局參考本府○○年○○月○○日○○○○字第○○○○○○○○○○號函送訂定底價錯誤案例及參考範例，供貴局於辦理底價訂定作業時參酌，以臻周延。

## **2、未依投標須知規定調整勞安費，允應檢討改進。**

(1)依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復依投標須知第84點規定，安全衛生經費項下之各項單價，將依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

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 (2) 本案於決標後，應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詳細價目表所列各項目單價之調整，就貴局所附稽核文件中之契約詳細價目表之勞安費資料可稽，查係依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與上開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規定，以核定底價與原列預算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原則互有扞格。
- (3) 嗣後類案請貴局依上開投標須知之規定調整勞安費之單價。

(四) 履約管理階段：

**1、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額尚有不足，允應檢討改進。**

- (1) 依契約主文第 13 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依「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辦理保險；復依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第 6 點規定，第三人意外責任險：1. 每一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5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5,000 元。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不低於 2,0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5,000 元。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不低於 1,000 萬元，自負額不得高於 1,000 萬元。4.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 5,000 萬元。

(2) 本工程上開要求契約主文規定，承商於履約期間應依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辦理保險，雖契約書未裝訂前述投保約定事項，但依契約主文規定仍須援引之，惟查承商履約階段辦理之保險單內，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有關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僅 1,500 萬元，自負額卻為 1,000 元，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保險金額僅 500 萬元，4.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僅 3,000 萬元，與上開投保約定事項所訂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之額度不同。

(3) 因本工程已近驗收階段，嗣後類案請貴局依上開契約主文之規定，納入上開投保約定事項，並依工程性質妥適擇定合宜之各類保險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 2、材料未於進場前送審，允應檢討改進。

(1)依契約主文第 11 條規定，廠商材料、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

(2)依施工廠商所提預定進度表，查本工程 PE 發泡棒應於○○年 7 月 30 日施作使用，惟承商於同年 8 月 27 日提送有關資料予委託監造廠商審查，環氧樹脂防水材應於○○年 8 月 5 日施作使用，環氧防水卷材應於同年 8 月 10 日施作使用，防水膜及抗 UV 面漆應於同年 8 月 13 日施作使用等，承商於同年 9 月 14 日提送予委託監造廠商審查，恐有違契約主文所訂提送期限。

(3)嗣後類案請貴局依上開契約主文之規定期限辦理。

(五)驗收階段：稽核時尚未執行。

(六)保固階段：稽核時尚未執行。